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23号

关于对宿迁优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敏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宿迁优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22NYQF93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苏州路南侧、永康路西侧金融保险大厦 21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敏

当事人：张丽敏

资格证号：4458779

执业备案号：3251158779.7

所在机构：宿迁优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宿迁优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优鸣所）作出吊销专利代

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优鸣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4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优鸣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优鸣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优鸣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张丽敏作为优鸣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优鸣所、张丽敏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宿迁优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敏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杜绝非正常申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1月19日

